附件1

山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举办首届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人员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质量强国”“质量强省”战略部署要求，大力弘扬新时代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加快培养和选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公布2022年度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创新创优劳动大赛项目的通知》（鲁会〔2022〕26号）安排，决定举办首届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人员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在山东省总工会指导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办，省建设工会、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承办，德州市建设工会、德州市建筑业发展促进中心、泰安市建设工会、泰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站、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质量安全与标准造价协会、山东路达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协办。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初赛。

二、大赛项目和内容

本次大赛设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资质类检测3个竞赛项目，依据国家、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标准规范及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实际，由组委会统一命题。

大赛包括理论知识竞赛与实操技能比赛两项内容。理论知识竞赛采用闭卷考试形式进行，竞赛时间为60分钟，题型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检测理论应知应会知识和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实操技能比赛内容为检测全过程是否规范、数据结果计算是否正确等。大赛成绩按3个竞赛项目分别计分，采用百分制，其中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30％，实操考核成绩占70％。

参加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项目的选手为主检1人、辅助1人，参加见证取样资质类检测项目（水泥、钢筋、普通混凝土用砂）的选手为每分项主检1人。主检人员参加理论知识考核，独立完成检测项目现场实操、结果计算，辅助人员仅负责协助工作。

三、参赛条件和方式

（一）参赛条件

1.检测机构参赛项目必须取得相应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2.检测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且无不良行为；

3.检测人员与检测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

（二）参赛方式

1.省直及各设区市选派代表队参赛，各代表队设领队1人，参赛人员由各设区市通过选拔择优推荐，代表队各单项参赛名额详见《参赛名额分配表》（附件1）。大赛3个赛项可由1家企业参赛，也可由不同企业组队分别参赛，但参加团体竞赛的企业，必须参加所有大赛项目，且在参赛项目主检人员中确定1名队员为参赛队长。组队报名后，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变更。

2.请于10月18日前将《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能大赛参赛人员报名表》、《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能大赛参赛人员汇总表》（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参赛选手(主检)近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用“设区市+领队姓名”命名，分别发送至邮箱zlaqbzlk@dz.shandong.cn（德州市）、zhijianzhan@ta.shandong.cn（泰安市）。

四、大赛时间和程序

（一）初赛阶段。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10月15日前，自行组织初赛选拔、推荐报名等工作。

（二）报名阶段。10月15日至18日，组委会办公室接受各设区市提交参赛选手报名相关资料。

（三）决赛阶段。10月下旬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人员职业技能决赛。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两个赛项在德州市举办，见证取样资质类检测项目赛项在泰安市举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初赛阶段表彰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决赛各赛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1名，为获得团体总成绩第1名单位的参赛队长，按程序申报“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二）团体奖。根据参加全部3个赛项企业整体得分情况，设团体成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组织奖。对组织有力、成绩良好的授予优秀组织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竞赛工作领导。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竞赛工作领导，把组织本次大赛作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要全面发动，全员参与，做好选拔赛组织工作。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勤俭办赛，务求实效，确保大赛健康有序进行。

（二）统筹安排大赛活动。要切实加强对各项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鼓励各检测机构积极参与竞赛。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初赛选拔活动，确保决赛顺利进行。省级决赛不收取参赛费，交通食宿费用由参赛选手派出单位承担。

（三）做好大赛宣传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赛活动宣传，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大赛宣传，营造良好大赛氛围。

（四）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在竞赛组织过程中，各单位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张毅、许震，联系

电话：0531-51765313。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李升江、杨俊华，联系电话：0534-2612998；0534-2586066。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韩梅、张晓，联系电话：0538-8269822；0538-893636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3日